**医疗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林业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HSZCS-G-H-250027**

2025年02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受 内蒙古林业总医院 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医疗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医疗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SZCS-G-H-250027

采购计划备案号： 呼政采计划[2025]00385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659,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输液泵 | 2.00 | 16,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 | 微波消融系统 | 1.00 | 25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 | 输尿管肾镜 | 2.00 | 18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4 | 4K白光内窥镜摄像系统 | 1.00 | 900,000.00 | 台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 5 | 自动血压计 | 2.00 | 11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6 | 病理包埋盒打码机 | 1.00 | 15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7 | 石蜡包埋机+冷态 | 1.00 | 15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8 | 超短波治疗仪 | 3.00 | 9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9 | 五官超短波治疗仪 | 1.00 | 45,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0 | 干扰电治疗仪 | 1.00 | 208,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1 | 骨质疏松治疗仪 | 1.00 | 26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2 | 染色体核型分析系统配套摄像机 | 1.00 | 4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3 | 中频（肝病）治疗仪 | 1.00 | 30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4 | 肝功能剪切波量化超声诊断仪 | 1.00 | 20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5 | 红外线光治疗仪 | 1.00 | 12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6 | 病员加温系统 | 9.00 | 540,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7 | 婴儿培养箱 | 3.00 | 15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8 | 全自动洗消机 | 2.00 | 45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9 | 无影灯 | 10.00 | 1,35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0 | 麻醉机 | 1.00 | 15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所投设备分类提供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是生产企业的还需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需根据所 投设备分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无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望海楼依山美苑16号楼1号门市

邮编： 021000

联系人： 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470-8319996

采购单位名称： 内蒙古林业总医院

地址： 内蒙古牙克石市林城路81号

邮编： 022150

联系人： 李永泽

联系电话： 159047072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划分采购包情况 | 共 1 包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开标方式 | 远程开标 |
| 4 | 评标方式 | 现场网上评标 |
| 5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6 |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7 |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8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471-010转2键 |
| 9 | 投标文件数量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 |
| 10 | 中标人确定 | 甲方授权评标委员会（非招标采购，如谈判、磋商、协商、询价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 11 | 联合体投标 | 采购包1：不接受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 |
| 14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56,590.00元  缴交渠道：虚拟保证金,电子保函  其他说明：  1、缴纳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报价）截止时间，以保证金账户实际收款为准；  2、采用线下缴纳的，投标单位必须通过基本账户转账至保证金账户，在汇款时要在备注信息中注明本项目的编号及用途（如“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 |
| 15 |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 17 | 投标客户端 |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
| 18 |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19 | 有效投标人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20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名 |
| 2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3名 |
| 22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23 | 现场踏勘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24 | 兼投不兼中规则 | 本项目可兼投1包，本项目可兼中1包 |
| 25 | 其他 | 无 |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投标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投标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投标人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其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投标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2.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6）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8）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2）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3）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内蒙古林业总医院。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西安生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6.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1.开标

1.1程序

（1）宣布纪律；

（2）宣布相关人员；

（3）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5）开标结束。

1.2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对远程不见面方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说明

1.3.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3.2开标时,投标人使用CA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资格审查

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一般资格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审查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6 | 信用记录 |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7 | 联合体投标（若有） |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

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特定资格要求 | 投标人根据所投设备分类提供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是生产企业的还需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需根据所 投设备分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3.评标

详见第五章

4.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5.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医院部分设备严重老化急需更新，另临床开展新设备需要配套设备，以确保临床正常工作，更好的为广大患者服务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交货时间 | 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
| 2 |  | 交货地点 | 内蒙古林业总医院 |
| 3 |  | 合同支付方式 | 1、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2、设备使用正常第二年，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3、设备运行正常第三年，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
| 4 |  | 履约保证金 |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输液泵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显示：≥4.2寸大屏幕高清晰彩色LCD液晶显示。  2.屏幕显示内容：输液状态、无线图标、电源及静音指示图标、阻塞等级、实时压力显示、输液器品牌、报警显示、输液速度、预置量、输液累计量、剩余时间等。  3.★输液器规格：输液器档位≥6档可选。  4.输液速度：流速范围：1ml/h～1100ml/h，可按1ml/h递增或递减。  5.流速误差：≤±5%（普通输液器）  6.★泵内恒温装置：确保低温环境和使用弹性差的输液器的情况下，输液精度达到≤±3%。  7.预置量范围：1ml~9999ml，以1ml递增或递减。  8.输液量误差：≤±5%（普通输液器）。  9.快排快输速度：快排、快输操作过程中输液泵运行速度为≥700ml/h。  10.保持静脉开放（KVO）速度：≥4ml/h，当输液速度大于KVO速度时，输液完成以KVO速度运行；当输液速度小于KVO速度时，输液完成只发出报警，输液速度不变。  11.气泡灵敏度：输液器中的气泡大于 40μL，用声音文字发光报警提示。  12.阻塞灵敏度三档可选：1档0.06MPa～0.1MPa，2档0.1MPa～0.14MPa，三档0.14MPa～0.18MPa。  13.报警功能：气泡报警、阻塞报警、输完报警、开门报警、欠压报警、速度异常报警、遗忘操作报警。  14.报警优先级具有高、中、低三级，高优先级：阻塞报警、气泡报警、开门报警、速度异常报警、电池耗尽报警；中级报警：输液完成；低级报警：欠压报警、遗忘操作报警。  15.其他功能：  a)具有输液累计量显示和累计量清零功能；  b)具有交流电停止自动切换机内电池，给电池充电功能；  c)具有快排、快输功能：停止状态下双击快排键为快排功能，用于排除管路中的气泡；启动状态下双击快排键为快输功能，用于对患者的快速输液；  d)★具有“滴数/分”、“毫升/小时”与“时间-预置量”三种输液速度设置方式；  e)具有报警声消除功能，即静音功能。部分报警音在消除2分钟内再次启动；  f)具有开机自检功能：输液泵上电后，系统进行自检；  g)具有记忆功能：输液泵可对关机前最后一次正确输液参数进行记录，并可保留8年以上；  h)★动态压力指示功能：在输液过程中可以动态实时显示当前压力值的变化。  16.安全分类：Ⅱ类、带内部电源的BF型普通设备，防水等级：IPX3。  17.工作条件：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10%～90%、大气压力：860hpa-1060hpa。  18.使用电源：交流输入：220V～ 50Hz，内部电池：≥ 2000mAh。  19.内部电池工作时间：充电完成后，在 25ml/h 流速下连续工作不小于 3 小时。  20.质保期：5年 |

标的名称：微波消融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配置参数：**  1. 适用范围：已取得国家药监局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2. 工作频率：2450MHz±20MHz 3. 输出功率：0-120W，连续可调 4. 治疗时间：0-30 min，可按分钟和秒钟位调节 5. 术前自检：术前一键自检，微波输出、冷却系统及消融针三块组件工作是否正常。 6. 测温系统：至少包含两种测温功能，包括杆温和旁开温度实时监测，数据可显示在仪器上。 7. 测温范围及精度：测温范围30-80℃，误差不超过±0.5℃ 8. 超温保护：不少于两种超温保护措施，并可设置保护温度，当达到保护温度时，设备自动停止微波输出。 9. 术中监控：术中实时检测消融针、微波输出，并具有安全提示。 10. 消融针识别：自动识别消融针类型，提供治疗安全保障和信息存储等功能，增加安全保护。 11. 驻波监控：实时检测并显示驻波比，增加安全保障 12. 自动保护：过温、过载、误操作保护功能。 13. 设备、耗材需均取得国家药监局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确保微波消融系统匹配性及微波输出安全有效性 |

标的名称：输尿管肾镜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配置参数：**  **一、内窥镜**  2、视向角：6º  3、视场角：75º  4、分辩率：≥26.5 lp/mm( L0=4mm时)  5、放大倍率Г：≥5 倍 ( L0=4mm时)  6、照度：≥2000Lx  7、镜管直径：18F  8、工作长度：270mm  9、器械通道：Φ3.6mm  10 有效景深范围：2-50mm  11 光学工作距：10mm  12 视场中心角分辨力：0.796C/(°)  **二、钳子**  1、钳子直径：φ3 mm  2、工作长度：410 mm  **三、镜鞘**  1、鞘管直径：21F  2、工作长度：250mm  **四、配置**  输尿管肾镜：1支  镜鞘：1支  三通接头：1只  异物钳（φ3×410）：1把  活检钳（φ3×410）：1把  密封帽：10只  **五、质保：两年** |

标的名称：4K白光内窥镜摄像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配置参数：**  **一、4K内窥镜摄像系统**  1.具备4K分辨率超高清摄像头，具备4K图像处理性能，摄像头采用超高清CMOS传感器，具备4K分辨率，可提供超高清真实画面、真色彩；  2.有效像素：≥3840×2160P；  3.垂直分辨力：≥2900线；  4.视频输出接口：HDMI×1，12G-SDI（3G-SDI×4），3G-SDI，DVI×1；  5.视频输入接口：3G-SDI×1，DVI×1；  6.主机可连接至少两种4K摄像头，支持手动聚焦摄像头、自动聚焦摄像头；  7.主机具防止手术中图像发红的功能；  8.电子染色：用于增强图像中的细节特征，滤除或减弱特定波段的输入光，有关闭、模式1、模式2、模式3四种调节模式；  9.主机具有电子放大0.5-5倍、暗区亮度补偿、数字降噪等功能；  10.高亮抑制：用于调节使用中较亮场景下造成的反光现象，对局部过曝图像进行抑制；  11.图像翻转：用于对图像进行翻转，有关闭、水平翻转、垂直翻转和镜像四种模式；  12.去雾设置：用于消除图像中的“起雾现象”，而使图像更清晰，有关闭、低、中、高四种调节模式；  13.★具有去摩尔纹功能，可适配纤维镜；  14.预设不少于10种手术模式，即胸腔镜、腹腔镜、宫腔镜、膀胱镜、关节镜等常用手术模式，可通过菜单，调节其他设置，切换不同手术场景；  15.视频和图像可保存到U盘或硬盘上，同时支持外置刻录机；  16.支持录制3840×2160分辨率视频，可以选择录像和图像质量；  17.具有多镜联合功能，可通过SDI、DVI等输入接口实现多设备同屏显示的功能，兼容同品牌的开放手术用荧光摄像系统；  18.主机支持触摸屏操作；  19.摄像头具有≥四个可编程按键，可编程功能为：AWB、录像、缩小、放大、截图、光源调节等；  20.摄像头可控制同品牌光源，可以通过摄像主机控制光源主机进行光源亮度调节；  21.具备2倍光学变焦功能，改变图像放大倍数图像清晰不变；  22.摄像头防水等级IPX8；  23.可兼容手动调焦摄像头和自动聚焦摄像头；手动调焦摄像头可适配不同规格的光学硬镜，通过手动旋转调焦环调焦。自动聚焦摄像头可适配标准C接口的光学硬镜，即可一键自动聚焦，也可手动进行电动调焦，自动聚焦时间≤3s；  24.具有三种白平衡模式：AWB自动白平衡、ATW全自动白平衡和手动白平衡。  25.摄像系统为CF级别,可用于肝、肾外科、心脏和腔镜手术  **二、医用冷光源**  1.与摄像主机同一品牌；  2.LED灯泡工作寿命≥60000小时，有灯泡使用寿命预警功能；  3.白光显色示数大于90；  4.光源输出总光通量大于1000lm；  5.光源色温区间在3000K-7000K；  6.导光束输出接口适用同品牌导光束，也可兼容其他品牌导光束；  7.可进行多级亮度调节；  8.可与同品牌摄像主机进行联动；  9.支持触摸屏操作，触摸屏尺寸≥7英寸。  **三、高清腹腔内窥镜**  1.支持同品牌镜体；  2.超高清腹腔镜，直径10mm，工作长度：≥330mm；  3.视向角≥30°，视场角≥75°；  4.清晰度：视场中心角分辨力≥6c/°；  5.耐受温度：132℃；  6.消毒方式：可浸泡、耐受高温高压蒸煮、低温等离子等消毒方式；  7.需采用蓝宝石和最新的柱状透镜技术，具有优异的传输和细节识别，需三层管结构设计有更高的耐用性；  **四、显示器**  1.显示器尺寸≥31.5英寸；  2.解像度≥3840×2160；  3.长宽比：16:9；  4.可视角度：178°；  5.对比度≥1300：1；  6.亮度≥700cd/m2;  7.输入端口：12G-SDI、4x3G-SDI、HDMI、DP、DVI  8.输出端口：12G-SDI、DVI  9.色域：支持BT.709和BT.2020。  **五、质保：三年** |

标的名称：自动血压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配置参数：**  1、操作方式：全自动  2、身高测量方式：超声波测量  3、体重测量方式：精密平衡梁式压力传感器称重  4、测量范围：身高：70－200CM，体重：1－200KG  5、精确度：身高：±0.5CM ，体重：±0.1KG  6、打印方式：微型高速热敏打印机、自动打印测量结果  7、操作提示：测量结束语音、文字同步提示  8、体型：国际通用体格指数（BMI)  9、整机重量：≦20.5Kg  10、数据输出格式：RS-232（串口转USB）  11、电源电压：AC220V/50Hz  12、防护设计：机身折叠处双重安全防护  ★13．测量原理：示波法  14.显示屏：LCD显示屏  15.测量位置：左右臂均可  16.适应臂周范围：17～42cm  17.测量范围：血压量程：0～299mmHg；脉博数：40～180次/分  18.测量精度：压力：±3mmHg；脉搏：±2%或±2次/分  19.语音功能：测量全程语音提示，测量结束播报测量结果  20.用户教育：根据测量结果，显示提示信息  21.通信数据输出： USB输出方式  22.整机质保3年 |

标的名称：病理包埋盒打码机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配置参数：**  **一、技术参数：**  1.操作界面:≥10英寸彩色触摸液晶屏，内嵌于设备前面板，方便操作，方便清洗维护。  2.电脑配置：内置操作电脑及Windows系统，可无需通过外接电脑/平板/手机协助。  3.除组织盒上载槽装置和输出装置外，整机采用一体化封闭式设计，设备四周均为平面板材包裹，无突出部件或尖锐部件，方便清理、维护。  4.书写格式：紫外激光(波长：≥355nm），无需色带或喷墨，组织盒无需添加激光粉(镭雕粉)。  5.书写内容:任意中英文、数字、BMP图片、二维码、Logo。  6.书写格式:拖拽方式编辑（在组织盒打印区域可以任意打印) ，支持多个模板 。  7.组织盒输出模式:FIFO/先印先出。  8.标配2种组织盒收集/输出装置，可根据应用场景灵活切换：  8.1集中打印装置：平台式组织盒收集装置，可自动排序≥28个 。  8.2即时打印装置：滑轨式组织盒输出装置，即打即取。  9.转盘式的上载槽设计，具备≥6个组织盒上载槽位，可一次性装载≥450个不同颜色的组织盒 ( ≥6个存 储槽， ≥75个/槽）。  10.内容预览:支持同步预览，可在机器内置屏幕上实时预览。  11.观察窗：于设备侧面或侧面板设置观察窗（不接受设备正面或前面板设置观察窗），规避激光光束对 操作人员可能的照射或散射。  12.打印速度: ≤4秒/个。  13.兼容LIS/HIS系统；亦可通过局域网设置，达成一台操作电脑远程控制多台组织盒书写仪工作。  14.具有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字符耐受度认证合格报告。  15.具有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空气检测报告。  16.整机符合安规要求，通过“实验室电气设备的安全要求”检测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17.整机符合电磁兼容性要求，通过“实验室电气设备的电磁兼容性”检测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18.质保期：≥3年 |

标的名称：石蜡包埋机+冷态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配置参数：**  **一、技术参数：**  1. 工作条件:  工作电压：230V（±10%）/50Hz～60Hz；工作温度：18℃～35℃；相对湿度：＜60%  **2.技术参数**  2.1 主机和冷台分别由独立电源控制；  2.2 完整的石蜡包埋设备，包括加热工作区和冷却台；  2.3 石蜡缸：  2.3.1容量：不低于3.8L；  2.3.2温度范围：30～80℃可编程；  2.3.3调温精度：以1℃递增；  2.4石蜡分配器开关控制：手动和脚踏两种两种模式；  2.5 加热槽模具容量：可容纳包埋盒不低于80个；可容纳包埋模具不低于200个；  2.6 半导体冷却台：面积50×50mm,可降温到 -5℃；  2.7 配置带有电光源的鹅颈放大镜，方便活检组织的包埋定位；  2.8 内置可调向LED灯，为工作区域提供充足的照明；  2.9 配置可加热石蜡收集托盘：废蜡收集时不会造成堵塞；  2.10 冷台温度：最低可达-15℃，制冷能力强，可保证样本一直处于低温状态，温度可任意调节；  2.11出蜡的管路带有加热功能，使用时，出蜡效率高，不易堵塞；  2.12 隔热材质制成的手部休息区域，高于加温的工作台面，直观的操作面板，操作安全舒适；  2.13镊子固定架：带有磁性底座，位置可任意调整；温度为0-80℃，与包埋工作区域温度设置同步；  2.14 石蜡包埋中心采用静音压缩机，减少噪音，提供更舒适的工作环境。  2.15质保期：≥3年。 |

标的名称：超短波治疗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配置参数：**  **一、技术参数：**  1、★振荡频率：40.68MHz±1.5%；  2、★结构及组成：电疗机主要由柜式主机、连接电缆、电极板组成；  3、最大输出功率：≥200W±20%；  4、输出模式：连续、断续、脉冲三种输出模式，根据不同病症治疗的需要进行选择；  5、断续频率：不窄于10～200Hz，步进10 Hz；  6、脉冲脉宽：不窄于200～1000μs，步进50 μs；  7、电源条件：220V/50Hz；  8、定时范围：不窄于0~30min，误差不大于±1min（结束治疗自动停机，并发出声音提示）；  9、输出电缆：防辐射、耐高温、损耗小，两线交叉不打火；  10、输入功率：≤1000VA；  11、机器类别：I类BF型。  **二、维保：整机≥三年保修。**  **三、配件需求：**  1、标配大号电极板+小号电极板≥4片；  2、输出线≥4条；  3、电子管≥4支；  4、荧光灯管≥1支；  5、另加大号电极板2片，输出线2条。 |

标的名称：五官超短波治疗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配置参数：**  **一、技术参数：**  1、操作显示：≥7英寸液晶触摸屏；  2、结构：机器主要由主机、台车组成：  3、额定输入功率：180VA；  4、功率：20W、30W、40W、50W四档可调；  5、输出稳定性：连续工作30min，输出功率变化不大于±10%；  6、工作频率：40.68MHz，允差±1.5%；  7、治疗时间：10min、15min、20min、25min、30min五档可调，各档允差±5%，预热时间≤120s；  8、配置电子管：4个；  9、智能化管理系统，治疗结束后有声音提示并断开输出。  二、维保：整机≥三年保修。  三、配件需求：  1、电子管≥4个；  2、治疗头种类≥3种;  3、治疗头数量≥9个；  4、荧光灯管≥1个 |

标的名称：干扰电治疗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配置参数：**  **一、技术参数：**  1、两路八组（共16个电极）输出，每一路可三维、二维输出相互转换，最多可治疗8个部位，可进行平面和立体动态干涉；  2、仪器压力设置范围应在不窄于10.7kPa（80mmHg）～40kPa（300mmHg）内可调，误差±10%；每按一次应增加或减小1.33kPa (10mmHg)；  3、吸引模式应有连续、快速、中速、慢速、自动五种方式可调；  4、吸引压智能调节，治疗停止后自动降低到30mmHg，便于取下电极，1min后自动变为OFF，20s后又变为上次治疗所设定吸引压值；  5、输出波形（治疗波形）为正弦波、正弦调制波；  6、顶板自动加热功能，避免湿式电极冰冷刺激；  7、输出频率（基频）为不窄于1kHz～11kHz可调节，步长0.5kHz；  8、差频频率在不窄于0.1Hz～200Hz；  9、调制频率为不窄于0.1Hz～150Hz；  10、输出电流有效值应在0mA～100mA范围内连续可调；  11、具有八种治疗模式，包含三种干扰电模式与五种预调制电模式可选择，其中干扰电模式包括：静态干扰、动态干扰、复合干扰，预调制电流模式包括：连续、断调、交调、间调、扫引；  12、动态节律为不窄于4s～10s可调，步长1s；  13、差频变化周期为不窄于15s～30s可调，步长1s；  14、五种调制度可调节：0、25％、50％、75％、100％；  15、差频变化范围为：低、中、高、极高、低高、广域、超广域以及自定义，8种治疗模式可调；  16、具有方案库功能，实现对治疗方案进行管理；  17、具有自定义方案保存功能，可个性化定制治疗方案并保存到方案库；  18、具有病例库管理功能，可以对患者信息进行管理，保存患者治疗记录，导出患者记录等功能；  19、治疗过程中吸附电极脱落报警且输出归零， 防止击伤患者及无效治疗；  20、多重安全保护：过电流保护、过电压保护、断路保护、顶板加热双重温度保护。  **二、维保：整机≥三年保修。**  **三、配件需求：**  1、输出线≥8条；  2、吸附碗≥16个；  3、木浆棉≥40个。 |

标的名称：骨质疏松治疗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配置参数**  **一、技术参数：**  1、设备由台式电脑一套、高端四轮可移动电脑台车一辆、控制系统一套、两张治疗床、七节履带式磁疗器两套、环状磁疗器四组、加热垫两套；  2、治疗时，由控制系统控制精密电机，配合丝杆传动系统驱使环状磁治疗器进行准确的移动定位，到达治疗部位进行治疗，治疗移动时无噪音，更加平稳安全；  3、磁场强度＞1mT；  4、工作频率＞1Hz可调，步长为1Hz，精度为±10%；  5、设备具有病例管理功能，可编辑、存储患者个人信息，记录患者检查和治疗数据；  6、具有计数功能，可以设定和统计患者的治疗次数，方便临床跟进；  7、★设备具有自动程序、编辑程序、手动程序，总计不少于12种程序和≥16个处方供临床选择；  8、自动程序里有不少于6种治疗模式可选择，可针对全身治疗，也可针对局部部位；治疗环根据设定的参数，由控制系统精准控制进行移动治疗；  9、至少具有10种编辑程序，用户可以根据不同的病症及病情严重程度进行分步骤治疗，每个步骤都可以独立设置工作时间、输出波形、治疗强度、治疗频率及治疗环位置，设置完毕可自动保存治疗方案；  10、手动程序是一种快捷治疗方式，可进行工作时间、输出波形、治疗强度、治疗频率及治疗环位置的调节，参数不保存，适用于简单的治疗；  11、★输出波形＞4种，至少包含：正弦波、半正弦波、方波、三角波、脉冲波；  12、波形周期为0.01s-1s，精度为±10% ；其中脉冲的有效脉宽为5ms±10％；  13、治疗时间可调，在1min～99min 范围内设定所需时间，步距增量为 1min，误差为±5％；  14、电源要求:AC 220V±10%，50Hz±2%；设备功率：≥600VA；  15、电脑显示屏：≥24英寸液晶显示；  治疗床尺寸：≥2000mm\*650mm\*650mm，±5m；  治疗环尺寸：≥900mm\*800mm\*260mm，±5mm。  **二、维保：整机≥三年保修。** |

标的名称：染色体核型分析系统配套摄像机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配置参数：**  一、技术参数：  1、高清黑白CCD，采用CMOS感光芯片，分辨率不低于200万  2、帧速率不低于90fps  3、最高支持Win10(32&64位）、Linux、OS X操作系统  4、像素大小不低于5µm x5µm  5、靶面尺寸不低于1/1.2”  6、接口：USB3.0；镜头接口：C接口  7、能够用于染色体核型分析的镜下图像采集，并能与现有染色体软件无缝对接使用  8. 质保期：≥3年 |

标的名称：中频（肝病）治疗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配置参数：**  1.电压和频率；220V,50HZ  2. 设备输入功率：40W  3.工作频率：1024Hz 允许误差：10%  4.脉冲宽度：244us ,允许误差10%  5.输出电流：（1）基准负载（500欧+5%）下最大输出电流：不大于80mA  (2)输出电流应在最小至最大输出范围连续可调  6.抗干扰：双路输出相互干扰小于5%  7.输出波形周期：  7.1程序输出：t1/T1=50mS/1S t2/T2=50ms/0.5s，t3/T3=50ms/0.25s  7.2交替输出：t1/T1=50mS/2S t2/T2=50ms/1s，t3/T3=50ms/0.5s  8 治疗时间定时器：0-99min可以调节，允许误差5%  8.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4小时。运行模式：连续运行  9.治疗输出端口：1 2  10.可满足两名患者同时治疗  11.电极连接导线：长度不小于1600mm  12.输出调节旋钮式操作  13.断电重启输出保护功能  14.轻触开关：使用寿命1000万次以上  15.整机一体化设计：万向脚轮支持锁死功能  16.安全性能：产品符合GB9706.1-2007和YY0607-2007要求  17.电磁兼容要求：产品符合YY0505-2012和YY0607-2007  18.产品主要安全性能：（1）按防电击类型分类，产品属于外部供电2类设备  （2）安防电击程度分类：产品带有BF型应用部分产品  19.机器使用寿命：8年  20.产品质保：3年 |

标的名称：肝功能剪切波量化超声诊断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配置参数： 数量1台**  1.显示屏：大于21英寸，高清的LCD屏幕  2.主机：（1）存储容量：大于1TB  接口：RJ45 HDMI USB3.0X3 脚踏接口 剪切波探头接口x2  3.工作原理：利用振动控制的瞬时弹性成像技术（VCTE）技术评估肝脏硬度；利用受控衰减参数理论（CAP）来评估肝组织的脂肪变数值  4.（1）辅助定位： 时间位移模式，灰阶图像  A模式（实时超声信号振幅）  5.测量数值显示：患者信息，硬度值中位数 CAP中位数 有效测量次数。IQR  6.硬度量程：大于6.5Kpa 精确度：小于10%  7.CAP值范围：100dB/m--400dB/m 精确度小于10%  8.可同时连接剪切波探头数量：2个  9.自动检测SCD （皮肤表面到肝脏包膜距离），自动提示适用探头。  10.工作状态指示：LED指示灯显示探头工作状态  11.肝脏定位：通过色标反映肝内超声信号质量，确定最佳测量位置。  12.剪切波探头  （1）M+探头超声传感器频率：3.5MHz  （2）超声换能器：实时发射并接收超声波  （3）取样体积：大于3立方厘米  （4）M+标准探头：供SCD小于2.5cm人群使用  （5）传感器直径：大于7mm  （6）剪切波频率恒定50Hz  （7）剪切波振幅：大于2mm  （8）M+探头测量深度：25--65mm（皮下）  （9）超声波有效跟踪深度：80mm以上，能导出Excel Fibx PDF多种格式报告  13.支持DICOM HIS系统  14.质保时间：3年 |

标的名称：红外线光治疗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配置参数：红外红光治疗仪**  一、技术参数：  ★1、工作原理：红外光、红光LED两种（非激光）光源；  1.1红光LED峰值波长640nm，误差不超过±20%；  1.2红外LED峰值波长880nm，误差不超过±20%。  2、显示和操作方式：≥10.1英寸，触摸屏操作。  3、治疗片光功率密度范围：  3.1红光光功率密度最大值：10mW/cm2，误差不超过±20%；  3.2红外光光功率密度最大值：20mW/cm2，误差不超过±20%（提供第三方医疗器械检测机构针对设备注册时出具的检测报告）；  4、脉冲频率：脉冲频率0-5000Hz可选，分辨率为1Hz，脉冲频率误差≤±5%。  5、时间控制:0～120min，步进1min，误差不超过±5%。  具有手动停止红光辐射输出的功能。  输出光功率强度1-12级可调。  工作噪声≤60dB。  9、工作时治疗片表面温度不能超过人体最大安全温度。  10、温度监测：温度传感器和LED灯珠一体式治疗片，治疗片具有实时温度监测功能。  11、超温保护：自动切断输出且不可自动恢复。  12、工作模式：具备手动模式和10种自动模式可选（提供第三方医疗器械检测机构针对设备注册时出具的检测报告）；  13、治疗仪具有治疗片脱落提示功能。  14、符合最新强制性能标准：《YY 0306-2023 》、《YY 9706.257-2021 》、《YY/T 1496-2016 》  ★15、使用年限≥10年。  16、质保期：3年。 |

标的名称：病员加温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配置参数：**  1.本产品适用于医疗机构低体温患者的复温、保暖。（需在说明书有佐证）  2.★无一次性使用耗材；  3.内置独立双系统温度保护装置；一路为温度控制，一路为温度保护，确绝对的安全有效（需在说明书有佐证）  4.温控系统可根据加温垫（毯）的温度信息反馈，自适应；  5.主机温度控制的设置范围：33.0℃～39.0℃。  6.采用直流安全电压工作，无触电风险；  7.拥有柔性高密度碳纤维布整体发热核心技术，非碳纤维织物，非碳纤维丝，发热均匀，无冷点和热点，安全可靠；  8.加温垫（毯）可透视X射线；长度不小于1.8米;  9.加温垫内置的压力缓解垫及舒适层能有效预防褥疮；  10.设备运行无噪音，可连续24h不间断工作；  11.带有体表传感器：体表传感器显示范围为不小于28℃～43℃。  12.需带有传感器失效报警指示、超温报警指示、温度波动报警指示、系统故障报警指示、电源故障报指示；  13、加热毯正常工作时，承载≥135kg，不影响加热毯的升温性能。（需在说明书有佐证）  14、当加热毯温度超过42度时 设备会发出声音报警、同时报警警示灯亮起。（需在说明书有佐证）  15、.生产制造商制造过程符合ISO13485标准《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统用于法规的要求》，获得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需提供相关证件）  16、质保：三年 |

标的名称：婴儿培养箱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配置参数：  1．箱温控制范围：25～37℃  2．皮肤温度控制范围：34～37℃  3．箱温和肤温显示温度范围：20～45℃  4．升温时间：≤30min  5．培养箱温度与平均培养箱温度之差：≤0.5℃  6．平均培养箱温度与控制温度之差：≤1.0℃  7．温度均匀性（床垫处于水平位置）：≤0.8℃  8．温度均匀性（床垫处于倾斜位置）：≤1.0℃  9．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小于±0.3℃内  10．婴儿床倾斜角度:无级可调  11．婴儿舱内噪声: ≤50dB（A）（稳定温度状态下）  12．湿度显示范围: 0%RH～90%RH  13．湿度控制范围: 20%RH～90%RH  14．湿度控制精度：±10%RH  15．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均匀性：≥0.4  16．上黄疸治疗装置：有效表面内的最高胆红素总辐照度：≥3.5mW/cm2 （光源为LED）  17．下黄疸治疗装置：有效表面内的最高胆红素总辐照度：≥1.3mW/cm2（光源为LED)  18．质保≥2年 |

标的名称：全自动洗消机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配置参数：**  1.全自动双舱内镜清洗消毒机  2、设备电源：220V、50Hz  3. 用于软式内镜的清洗、漂洗、消毒、终末漂洗、干燥等内镜洗消全过程，符合内镜洗消规范要求。  4.★设备为左右双舱一体化设计，左右舱体完全独立运行，互不干涉，可异步同时洗消两条内镜，一舱一镜，有效杜绝一舱清洗多条内镜带来的交叉感染风险。  5.★槽体大容量设计，舱体有效尺寸≥450\*400mm（长宽），不会对内镜造成弯曲损伤，兼容性强。（提供实物测量拍照佐证）  6.★设备槽内顶部及底部设置有旋转喷淋装置，顶部喷淋臂长度≥380mm，保证喷淋覆盖面积，与底部喷淋装置上下兼顾，形成720°喷射水，可快速对内镜表面、槽体内侧、舱门内侧进行清洗和消毒，强有力的保证清洗消毒质量。（提供舱内实拍图片）  7. 外壳为ABS塑料件，防止消毒液、酶液长期滴落腐蚀；槽盖采用透明钢化玻璃门，方便观察清洗过程；设备底部配备锁控式脚轮。  8. 内置无线信息采集装置，采集内镜和清洗人员的信息。  9.★采用高效空气过滤器，对不小于0.2μm 的微粒滤除率≥99.95%。（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10. 门盖可通过脚踏开关实现开关门，也可通过操作面板上的物理按键自动开关门。  11. 消毒液箱、酶液桶、酒精桶，均有低液位自动检测装置。  12. 彩色高清触摸屏，显示尺寸≥5寸，可存储至少1000条洗消过程数据。  13.具有消毒剂管理功能，可设置消毒液有效期、有效次数、到期提示，并可对消毒剂使用情况进行记录。  14.各舱体均配备高精度进口品牌压力检测装置，可实现内镜各管腔的精准测堵及灌流监测保证内镜洗消安全。  15.自身消毒功能：能对内镜清洗、消毒、漂洗阶段所使用的水或溶液接触的所有腔体、管道、水槽和水过滤器进行消毒。  16.★设备具有消毒剂取样后自动回收功能，可实现消毒剂不与外部环境接触完成检测，检测结束后自动回收消毒剂。（提供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佐证）  17.★洗消记录包括：设备序号、清洗日期、清洗模式、测漏结果、酶液浓度、消毒液使用状态、清洗人员编号、清洗内镜编号、清洗阶段时间、故障信息等。（提供拍照或扫描的纸质记录）。  18. 最快可在15分钟完成内镜洗消全过程，此时间包含进水排水时间和有效的消毒时间。  19. 具备快速启动按键，内镜装载完成后无需操作系统，一键即可启动运行。  20.★全管道独立监测，洗消运行过程中实时监测并显示槽内温度、酶液浓度、测漏压力、吸引压力、注水注气压力、抬钳器管道压力、活检管道压力、附送水管道压力。（提供运行界面照片佐证）  21.★具备快速程序、标准程序、阳性程序、自定义程序、自消毒程序、空气采样程序、漂洗水采样程序等。（提供程序界面照片佐证）  22. 安全防护：具有漏电保护装置、过载保护装置、过热保护装置、加热器保护装置、缺水保护装置、舱门安全防护装置、内镜泄漏保护装置。  23. 具备酶液和消毒剂加热功能，提高内镜洗消效率。  24. 具备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售后人员等多级管理权限。  25. 具备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26. 具备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27. ★设备使用寿命≥8年。（提供设备铭牌佐证）  拟采购清洗机需配置全套的内镜清洗工作站追溯系统，并配套现有内镜清洗工作站使用的追溯系统。  28.由追溯软件、内镜卡40个、人员卡20个、摄像头等软硬件组成。  29.采用成熟的RFID射频技术，实现内镜洗消数据的动态采集，RFID芯片防水耐腐蚀，不易损坏，可长期复用。  30.对内镜的洗消各个环节进行跟踪监测。  31.采用人员刷卡登录和账号密码两种登录方式。  32.可自定义清洗消毒流程和步骤。  33.可记录清洗工作站清洗数据，包括洗消日期、操作人员、内镜信息、步骤名称、操作用时等。  34.清洗消毒过程具备语音提示功能。  35.可对消毒剂、进水水质检测结果进行拍照上传记录管理。可记录消毒剂种类、消毒剂效期、检测人员、检测日期、检测次数等信息，可记录终末漂洗槽水质菌落数、电导率、检测人员、检测日期等信息。（提供追溯系统界面佐证）  36.支持对内镜信息进行维护，包括内镜名称、品牌、型号、钢号、资产编号、所属科室等。（提供追溯系统界面佐证）  37.可统计清洗工作站的累计洗消数量、人均洗消次数、洗消平均耗时、洗消人员绩效等数据。（提供追溯系统界面佐证）  38.洗消记录可以导出为excel、PDF等格式。  39.内置内镜清洗消毒教学视频，可根据使用需求自行上传教学视频。（提供追溯系统界面佐证）  40.追溯软件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41.整机及配套所有设备质保3年  42.配置单  1、站端追溯系统：4套  2、工控机：4台  3、交换机：2台  4、刷卡器：24个  5、音响：2个  6、内镜卡：40个  7、人员卡：20个  8、功放：2个  9、全自动双舱内镜清洗消毒机：2台  10、管理端追溯系统：1套 |

标的名称：无影灯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配置参数：**  1.光源数量：母灯灯珠≥70个，子灯灯珠≥40个。  2.具备LED冷光技术，每组LED光源具有单独透镜聚光。  3.灯头弯管处具有电容屏控制面板，尺寸≥5英寸，可对照度，色温，光斑进行调节。  4.中心照度Ec：母灯40000 lx 到160000 lx之间十级可调。  5.照度调节采用DC调节模式。  6.子母灯在20%照度下，大光斑光柱深度实测值≥1500mm。  7.光斑直径：具备可调节功能，母灯及子灯均满足最小光斑直径d10≤160mm，最大光斑直径d10≥300mm；  8.腔镜照明模式：照度不高于500 lux，可切换三种以上颜色。  9.光斑均匀性：最大光斑环境下d50/d10实测值≥65%。最小光斑环境下d50/d10实测值≥58%。  10.母灯深腔照明率100%，子灯深腔照明率100%；  11.移动便捷性：灯头垂直方向(Z方向)移动的作用力≤35N，水平方向（X、Y方向）移动的作用力≤20N。  12.母灯配置阴影管理系统，单遮挡深腔无影率实测值≥100%，双遮挡深腔无影率实测值≥95%。  13.子母灯显色指数实测值Ra≥97，子母灯显色指数实测值R9≥93；  14.具有自定义临床模式：可保存3个以上不同的照明参数，一键切换。  15.具备照度稳定技术，照度固定时，调节光斑大小，照度变化值≤±20000lux。  16.辐照度Ee和照度Ec的比值≤3.5mW/(m2·lx)。  17.配置中置摄像头，支持360°旋转，像素≥210万,具有30倍光学变焦，12倍数字变焦。  18.数量：一套  19.质保：4年  1.采用医用级LED冷光源，母灯灯珠数量≥36个，子灯灯珠数量≥30个。  2.手术灯灯珠采用LED的串联连接，能够降低电磁干扰辐射，使手术灯的性能更佳。  3.灯壳外罩表面采用抑菌粉沫喷塑处理，可抑制大肠杆菌、鼠伤寒沙门氏菌，抑菌率≥99%。  4.基础架负载10000N˙m的作用力持续10min，法兰盘水平倾斜角小于0.6°。  5.采用液晶触控面板，位于灯盘转轴处，便于医生操作观察，具有普通照明、明亮照明、腔镜照明模式。  6.具有自定义临床模式，用户可根据自己的喜好设置自己偏好参数并保存。  7.母灯具有照度稳定技术，照度设定要求一致的情况下调节光斑大小，10档光斑下每档光斑的照度实测误差均≤10000Lux  8.母灯开启自动模式后，可自动根据灯盘距离调节照度。灯盘从1米的初始高度上下移动，照度变化不超过6000Lux。  9.▲采用DC调光技术，不得使用PWM调光  10.手术灯移动轻巧便捷，子母灯上下移动作用力不大于40N，水平位移作用力不大于25N。  11.手术灯深腔照明率100%±18%，单遮挡无影率80%±18%，单遮挡深腔无影率75%±18%。  12.显色指数Ra≥98，显色指数R9≥97，确保光源能最真实的还原创面的实际面貌。  13.光斑十档可调：最小光斑≤180mm，最大光斑≥300mm。  14.具备自动手柄，其内部含有距离传感器，可控制手术灯的自动模式。  15.照度达到中心照度的50%区域的光斑分布直径为光斑直径的50%以上，即d50/d10≥50%。  16.▲手术灯最大照明深度实测值≥1400mm。  17.辐照度Ee和照度Ec的比值应不超过3.5±10% mW/（m2·lux）。  18.照度十档可调：母灯40000-160000lux/子灯40000-130000lux。  19.数量：9套  20.质保：4年 |

标的名称：麻醉机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配置参数：**  1整机通过CFDA和CE认证。  2主机部分：  1.≥10寸彩色触控屏，内置一体化屏幕。  2.电气一体化开关，具有开机自检、快速启动功能、待机功能。  3.后备锂电池，使用时间≥120分钟。  4.主机具备1个模块插槽，可与同品牌的插件式监护仪实现模块共享。监测CO2、AG、BIS、O2等监测  3气源部分  1.标配氧气、空气两气源，可进行非纯氧供气，工作压力为0.28~0.6Mpa。  2.标配氧，或氧笑空三气源供气  3.具备氧气与空气机械四管流量计，快速直观，调节范围：0-10L/min。  4.具备机械的笑、氧保护装置，不受停电影响，保证任何流量下氧浓度≥25%。  5.快速充氧范围25 - 75 L/min  4麻醉呼吸机：  1.气动电控呼吸机。  2.适用范围：成人、小儿和婴幼儿。  3.具有回路泄漏、顺应性、新鲜气体自动补偿功能，保证潮气量所设即所得。  4.通气模式：VCV、PCV、手动。  5.控制通气模式下：  5.1VCV模式下潮气量设定范围：15～1500ml。  5.2PCV模式下潮气量控制范围：5～1500ml。  5.3呼吸频率设定范围：4～100次/min。  5.4吸呼比设定范围：4:1～1:10。  5.5吸气压力设定范围：5～70 cmH2O  5.6PEEP设定范围：OFF，3～30 cmH2O  5.7压力限制设定范围：10～100cmH2O。  5.8吸气暂停设定范围：OFF，5%~60%。  6.同步和支持通气模式下：  6.1触发窗设定范围：5%～90%  6.2吸气触发设定范围：流量触发1～15L/min，压力触发-20～-1cmH2O。  6.3吸气时间设定范围：0.2～0.5s  6.4支持压力设定范围：3～60 cmH2O  7.重点参数监测范围：  7.1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0～100L/min  7.2吸气和呼气潮气量监测范围：0～3000ml  7.3顺应性监测范围：0～250mL/cmH2O  7.4气阻监测范围：0～500 cmH2O/(s/L)  8.其他监测参数：呼吸频率、峰压、平均压、平台压、呼末正压、吸入和呼出氧浓度、吸呼比。  9.呼吸力学监测：压力波形、流速波形、容量波形、CO2波形、EEG脑电波形，能够4道波形同屏显示。  10.具有体外循环模式。  5呼吸回路：  1.标配双向流量传感器监测，流量传感器采样管内置在回路中，具有防水处理装置。  2.安全上升式风箱，便于观察泄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婴幼儿，用于各类病人时无需更换风箱。  3.集成式、一体化回路，无需工具可徒手拆卸，回路与主机无管路连接，回路容积≤2.5L。  4.呼吸回路位于麻醉机正前方，方便操作  5.智能化Bypass旁路功能，术中更换钠石灰，不影响麻醉机的运行，且无麻醉药泄漏，安全可靠。  6.标配2个钠石灰罐，安装时能使用单手操作。  7.具备用于排除呼气端积水的上提式排水阀，确保测量精确，排水阀采用无积水杯式设计，无需拆卸、支持术中排水，防止麻醉气体泄漏。  8.可选择氧气或空气作为机械通气驱动源。  6蒸发罐:  1.主机标配单罐位，可选配双罐位，具备互锁功能。  2.挥发罐容量大于300ml。  3.支持同品牌七氟醚麻醉罐  7报警性能：  具备窒息、窒息≥2min报警、持续气道压力高、压力受限报警、负压报警、气道压力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出潮气量上下限报警、分钟通气量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出氧浓度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末CO2浓度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末N2O浓度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末麻醉气体浓度上下限报警、BIS信号质量弱等生理报警功能。  8 质保：4年 |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详见须知前附表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情形；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目录 封面 |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
| 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
| 3 |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
| 4 | 主要商务条款 |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
| 5 |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 6 | 其他要求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相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50.00分  商务部分2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 技术评审 | 技术水平及性能 | （1）.标“★”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2）.标“▲”技术参数为特殊参数，无负偏离得5分，若出现负偏离，每有1项减2.5分，扣完为止。 （3）.投标人一般技术参数（非标“★”“▲”的技术参数）无负偏离得25分，若出现负偏离，每有1项减0.06分，如负偏离超过10项，该项记为0分。 注：技术参数按序号分项（序号有分级的按分级分项）。每级序号下无序号的算一项。 | 30.00 | 客观 |
| 技术方案 | 1、供货方案（8分） 供货方案全面、详细（包含但不限于①货物的包装、②货物的运输、③货物的装卸、④货物的存放、防潮、⑤供货进度保证措施等），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符合本项目要求得8分，以上5项中每缺少一项的扣1.6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0.8分，单项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或逻辑不通等情形。 2、调试、应急维护方案（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调试、应急维护方案进行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设备调试、②技术支持及指导、③应急维护方案、④验收计划及保证措施等。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符合本项目要求得6分，以上4项中每缺少一项的扣1.5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0.75分，单项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或逻辑不通等情形。 3、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质量体系与措施、②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等， 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符合本项目要求得6分，以上2项中每缺少一项的扣3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5分，单项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或逻辑不通等情形。 | 20.00 | 主观 |
| 商务评审 | 销售/类似业绩 | 投标企业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审。（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每提供一份真实有效且齐全得3分 ，本项最高得6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6.00 | 客观 |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培训方案是否符合项目需求，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具体培训方案；②培训内容；③培训时间；④培训地点；⑤培训人员。 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符合本项目要求得5分，以上5项中每缺少一项的扣1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0.5分，单项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或逻辑不通等情形。 | 5.00 | 主观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售后服务体系；②管理制度；③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点、备品及 备件有库存、供应及时、服务标准、年限、响应时间、定期回访等）。 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符合本项目要求得9分，以上3项中每缺少一项的扣3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5分，单项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或逻辑不通等情形。 | 9.00 | 主观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 | 客观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6.汇总、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内容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_\_\_\_\_\_\_\_\_\_

（二）交付地点：\_\_\_\_\_\_\_\_\_\_（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_\_\_\_\_\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_\_\_\_\_\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_\_\_\_\_\_\_\_\_\_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_\_\_\_\_ 的\_\_\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_\_\_\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_\_\_\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_\_\_\_\_的\_\_\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_\_\_\_\_的\_\_\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人 |  |
| 使用人 |  |
| 供应商 |  |
| 验收依据 |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
|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
|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
|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
| 验收评价及结论 | 评价：  结论：☐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
| 验收人员签字 | 年 月 日 |
|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人 |  |
| 使用人 |  |
| 供应商 |  |
| 验收依据 |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
|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
|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
|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
| 验收评价及结论 | 评价：  结论：☐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
| 验收人员签字 | 年 月 日 |
|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人 |  |
| 使用人 |  |
| 供应商 |  |
| 验收依据 |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
|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
|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
|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
| 验收评价及结论 | 评价：  结论：☐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
| 验收人员签字 | 年 月 日 |
|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资格符合分册：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商务分册：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